

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U 轮 600 万个新建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1 日，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雅瑶镇兴雅路 183 号之一至之七建设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U 轮 600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项目全厂审批工艺为配色混料、注塑轮芯、热熔注胶、热固化、修边、检修等工序，全厂产品总产能为年产 PU 轮 600 万个。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5145.30m²，厂房建筑面积 8728.18m²。项目员工人数为 90 人，生产天数为 25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内设职工食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台	20	20
2	隧道固化炉	台	6	6
3	灌装机	台	6	6
4	数控车床	台	2	2
5	修边机	台	2	26
6	混料机	台	3	3
7	搅拌机	台	5	5
8	破碎机	台	2	2
9	过火线	条	3	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完善项目环保手续，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U 轮 600 万个新建项目》（2021 年 8 月），并于 2022 年 4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鹤环审[2022] 35 号）。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竣工并开展调试、运行，项目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19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

黄燕庄 周晓凡 覃海记

限公司》(BX2022071600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9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 投资情况

本次改扩建项目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对全厂生产工艺进行验收,全厂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配色混料、注塑轮芯、热熔注胶、热固化、修边、检修等工序,全厂产品总产能为年产 PU 轮 600 万个,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
- 2、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臭气浓度;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过程中,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

项目原环评中,修边机数量由 2 台变更为 26 台,增加此设备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生产设备数量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清扫。

(二) 废气

灌注一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灌注二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2)高空排放;注塑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3)高空排放;将油烟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的排烟管道(G4)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通过设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进行降噪。

(四) 固废

 黄燕红 周晓斌 覃海仁

项目废铝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置约 10m³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清扫。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 COD_{Cr} 23mg/L、BOD₅ 7.7mg/L、SS 26mg/L、氨氮 5.06mg/L、动植物油类 0.16mg/L (平均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道路清扫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灌注一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灌注二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要求为 90%；根据监测结果：灌注废气 (G1) 处理前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8.19mg/m³，灌注废气 (G1)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0.865mg/m³，灌注废气 (G2)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0.854mg/m³，折算 G1 处理效率 90%。

注塑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3) 高空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要求为 90%；根据监测结果：注塑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8.56mg/m³，注塑废气 (G3)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653mg/m³，折算 G3 处理效率 92%。

将油烟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的排烟管道 (G4)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 G1、G2、G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要求，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范围约为 90.5%~92.6%，满足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面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厂界北面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进行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内，并与广东同畅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道路清扫标准，无超标现象。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可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二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要求的较严值，无超标现象。

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无超标现象。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面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北面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无超标现象。

4. 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G1、G2、G3 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关于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U 轮 600 万个新建项目的批复》（江鹤环审[2022]

 黄燕红 周晓如 覃海廷

35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黄燕军

周晓斌 覃海仁

附：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林	13828082320	440782197611116819
2	建设单位	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黄燕红	13929031807	445302198009100043
3	建设单位	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岐机	13672879153	431121198503292042
4	检测单位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覃海飞	15815743866	4409211993110352x
5					
6					
7					
8					
9					
10					